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76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01000000A114026555704-1.pdf)

主旨：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詳如說明，請協助周知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113年8月1日訂頒生效之「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本部業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辦理114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
- 二、上開法律扶助事項，除113年8月1日已開辦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針對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若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自114年9月30日起，得依「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
- 三、檢送本部委託法扶基金會之公告1份，供參考與宣導。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教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140925



11405444300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本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含附件)



裝

訂



79

線